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3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 综合停车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智谷片区（北环高速以南、东环高速以西，车陂涌东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1座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规模为近期150吨/日、远期500吨/日；②新建1个环卫停车场，车位共440泊；③新建1座车辆维修库，年维修15600辆，配套建设1间喷漆房，年修补车漆车辆2190辆；④配套建设规划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长约78米，红线宽15米，主线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km/h；⑤重建车陂涌左岸总长度约492m、整治风庄涌东侧出口段总长度约157m；⑥配套建设后勤和管理用房（含食堂）。项目年工作天数365天，劳动定员368人，其中垃圾转运站员工工作时间16个小时，后勤管理部门员工工作时间9小时，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约200人在项目内就餐。项目总投资

5469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4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施工期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物料及裸土覆盖、施工车辆冲洗、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垃圾中转站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负压收集，通过“化学洗涤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由 8.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修车库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过滤棉+水喷淋+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8.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活性炭”处理后，由 8.4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同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备用

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 8.4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相应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边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租住处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基坑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均质+混凝沉淀+二级 A/O+内置 MBR，处理能力：70 立方米/天）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 B 等级标准较严值后，一并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维修后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1.5 立方米/天）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距离衰减、优化车辆进出路线、减少车辆穿越居民区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东边界、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200 立方米），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305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610 吨/年从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项目 2024 年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你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

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塘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